



急難救助補助摘要

103年7-8月

共補助73名個案，總計1,334,000元

案號：103070301 植物人夫入院 清潔婦愁看護費

案主羅先生（49歲），已婚育有一女一子，案主95年因故成植物人機構安置中，因肺炎合併敗血症等狀況入院5個月，產生約6.4萬元看護費；案女已婚育有一案孫女自給自足，案子有情緒問題大學休學中未就業，案妻從事清潔工作收入約2.1萬尚需負擔租屋及案家生活費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醫療費，減輕案妻負擔。

案號：103070314 工人糖尿病截肢 無法工作生活困

案主邱先生（42歲），未婚，從事吊掛手工作，案主罹患糖尿病，5月份因連日下雨，工作時腳有傷口長時間浸泡雨水中導致潰爛，入院治療進行切除及清創手術，目前左腳趾頭僅剩中指，尚須自行換藥及量測血糖，耗材每月就需約3千元，案父機構安置中，醫院補助部分生活費後轉介本會，基金會按月補助5千元，連續4個月，共計2萬元，維持休養期間換藥及生活所需。

案號：103070319 喪失低收身分 短期安置費需協助

案主劉小弟（18歲），患有肌肉萎縮症，原由案姑姑照顧並就讀特殊學校，因案大姊及二姊分別由大學及高中畢業，案姑姑也已至他地從事保母工作，將案主送往養護中心照顧，費用每月2萬4千元；案父與案母均失聯，案家原有低收入戶已於6月已取消，中低收入戶重新申請中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，協助劉小弟首月安置費用。

案號：103070323 夫突病癱 愁安置費

案主陳先生（47歲），已婚與案妻育有2子，從事臨時工，因顱內出血送醫治療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出院後轉機構照護，費用每月2萬5千元；案妻從事保母工作，因無執照月薪僅1萬5千元，案長子與案次子均就讀高中，案主申請身障手冊中，基金會補助2萬5千元，協助首月安置費。

案號：103070326 姊罹癌 加油站收入難負擔一家生活

案主黃女士（60歲），照顧三名案孫無業，案主育有2子2女，案長子歿，案次子為加油站臨時工收入不穩，與案次媳育有2名年幼子女，案次媳在檳榔攤工作，案長女已婚，最近因心臟疾病帶案孫（中班）返回娘家休養，案次女離婚（育有一女國中）原有工作但5月確診胃癌無法工作，案家5月至今靠案次子收入實入不敷出，積欠房租一家九口恐無家可歸，基金會補助2.5萬元，讓一家老小免於餐風露宿。

急難救助開辦至今累積補助1,915個案，補助金額為35,417,196元。

本辦法接受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之居民，因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，透過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或學校轉介申請，補助項目包括生活、醫療、教育補助，本會將依急難程度於新台幣20萬元核定補助額度。

詳細急難救助補助辦法請上本會網站查詢或洽02-2567 7961分機5238、5239。

案號：103070341 單親爸突倒下 高額安置費待協助

案主鄺先生（48歲），從事電腦業務工作，單親育1女國小剛畢業並與71歲案母同住，案母因病入院，案主照顧案母時突自發性腦出血目前持有重度手冊，8月21日轉入護理之家照顧，月費每月2.6萬元，兩案姊皆已婚，經濟協助有限，目前幫案主申請禁治產中，政府補助無法運用外，亦影響申請安置補助時程，基金會補助2.6萬元，協助第一個月安置費用。

案號：103080325 單親媽愁罕病雙胞胎女教育及母輔具費

案主黃女士（52歲），離婚育有2女（皆罹患惡性組織球增生症）及與案母4人同住，案主為照顧母女平時販售泡菜收入不豐；案女兩人初入高職就讀，分別需繳交雜費約1.7萬及1.9萬，又案母長期臥床經評估需電動床，扣除政府補助尚有缺口1.1萬元，基金會補助3.5萬元，讓兩案女可以安心就學，案母可獲照顧。

案號：103080359 幼女罹罕病 醫療費負擔重

案主郭小妹（10歲），罹患罕見的毛毛樣腦血管疾病，今年再次住院接受手術，出院後返家休養，醫療費用約4.8萬元。案母原在餐廳工作，為照顧案主短時間無法工作，案家平日收入勉強維持家計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讓郭小妹一家可維持基本生活。

案號：103080375 女突病倒 安置費差額難負擔

案主徐女士（45歲），與同居人生下1子1女，因呼吸衰竭送醫治療，之後轉呼吸照護病房，費用每月2萬1千元；案手足已婚各有家庭，無法提供協助，案母擺檯攤收入低，低收入戶剛核准，但補助不足以支應安置費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，協助案主短期安置費用差額。

案號：103080387 壯男突中風 回診與生活費待協助

案主吳先生（58歲），已離婚與90歲案母同住，原從事臨時工，因出血性腦中風送醫治療，後出院返家休養，住院期間醫療費約3萬2千元，看護費約2萬元，案主子女均成年，僅案長子出面支付部分費用，案母年邁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，協助部分醫療費，支持案主能定期回診接受治療。

本列表指定捐款截止日：民國103年12月31日